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认真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董寅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4年7月至1987年9月，担任山西省水利机械厂技术员；1990年6月至1994年3月，担任太原工业大学材料系讲师；1997年8月至1999年8月，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1999年9月至今，历任东南大学机械工程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37 项议案，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4 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并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对有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

本人按时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姓名	董寅生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11
出席董事会次数	11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否

（二）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协助董事会在战略检讨、强化风险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 年度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董寅生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2	2	否
战略委员会	委员	1	1	否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审部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内审部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完备，财务信息真实，内控全面有效。

在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另外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知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掌握公司多方面信息，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注重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及时将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等情况与独立董事充分地交换意见，及时报送公司运营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送达会议资料，并为本人作出正确独立判断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为我们的职务提供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

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坚守诚信原则，秉持勤勉尽职的态度开展工作。严格依据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始终以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积极履行监督职责。聚焦于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与投资者利益紧密相关的关键事项，全方位把控，力求精准无误，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让其得以有效维护。

2025年，本人将全力提升履职水平，强化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秉持对公司与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并切实履行相应义务。以独立、客观的姿态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工作，做到恪尽职守、勤勉不怠，通过公正无私的行动，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规范运营与可持续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独立董事：董寅生

2025年4月2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ong Yinse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认真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胡晓明，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审计学国家级一流专业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荣誉会员，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历任南京财经大学财务管理系副主任、审计系副主任、资产评估系主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37 项议案，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4 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并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对有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

本人按时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姓名	胡晓明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11
出席董事会次数	11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否

（二）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依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参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审核公司薪酬体系的合理性和公正性，确保薪酬与公司业绩、个人绩效相挂钩，激励管理层和员工为公司创造价值。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流程、内部控制和审计工作，审查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公司财务运作的规范和透明，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协调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等。评估这些决策是否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治理提供专业的建议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4 年度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胡晓明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1	1	否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	4	4	否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审部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内审部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完备，财务信息真实，内控全面有效。

在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另外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知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掌握公司多方面信息，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注重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及时将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等情况与独立董事充分地交换意见，及时报送公司运营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送达会议资料，并为本人作出正确独立判断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为我们的职务提供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

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坚守诚信原则，秉持勤勉尽职的态度开展工作。严格依据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始终以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积极履行监督职责。聚焦于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与投资者利益紧密相关的关键事项，全方位把控，力求精准无误，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让其得以有效维护。

2025年，本人将全力提升履职水平，强化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秉持对公司与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并切实履行相应义务。以独立、客观的姿态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工作，做到恪尽职守、勤勉不怠，通过公正无私的行动，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规范运营与可持续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独立董事：胡晓明

2025年4月22日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认真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建，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上海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党委副书记。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访问学者。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37 项议案，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4 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并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对有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

本人按时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姓名	张建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11
出席董事会次数	11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否

（二）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协助董事会在战略检讨、强化风险管理、加强绩效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 年度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张建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加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议
提名委员会	委员	2	2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1	1	否
战略委员会	委员	2	2	否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审部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内审部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完备，财务信息真实，内控全面有效。

在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另外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知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掌握公司多方面信息，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注重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及时将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等情况与独立董事充分地交换意见，及时报送公司运营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送达会议资料，并为本人作出正确独立判断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为我们的职务提供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

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坚守诚信原则，秉持勤勉尽职的态度开展工作。严格依据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始终以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积极履行监督职责。聚焦于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与投资者利益紧密相关的关键事项，全方位把控，力求精准无误，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让其得以有效维护。

2025年，本人将全力提升履职水平，强化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秉持对公司与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并切实履行相应义务。以独立、客观的姿态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工作，做到恪尽职守、勤勉不怠，通过公正无私的行动，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规范运营与可持续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独立董事：张建

2025年4月22日

